

---

## 此乃要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環西路128號諾德中心2幢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丰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諾德中心2幢15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  
2號樓15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下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iii)授予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及林曉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及授予購回授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http://www.china-denox.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

## 董事會函件

---

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種情況，委任表格視作被撤回。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記錄錯誤，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而將暫停本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誤述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建議重選董事，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其擴大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

**趙姝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0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趙女士目前獲授每年人民幣400,000元年薪。年薪金額須經董事會因應其職務及職責酌情檢討。趙女士亦有權獲授予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於合共166,844,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14,812,477股股份；及(ii)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152,031,609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李興武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年薪金額須經董事會因應其職務及職責酌情檢討。李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林曉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副主席及財務總監。彼亦為中興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非執行董事、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目前可獲授每年合共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因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是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照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於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的資金，可在細則准許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付之款項，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從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即彼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66,844,08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7%。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8%，而該項增加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不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時，購回授權方可予行使。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六月	0.91	0.70
七月	0.79	0.67
八月	0.77	0.67
九月	0.71	0.62
十月	0.85	0.69
十一月	0.80	0.59
十二月	0.68	0.5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68	0.59
二月	1.19	0.60
三月	0.97	0.65
四月	0.83	0.54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5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環西路128號諾德中心2幢1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趙妹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李興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ii)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授出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根據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購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及林曉波先生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5. 本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不足一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差旅與食宿自理。

於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